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7号

关于河源市晖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聚苯乙烯泡沫成型（EP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晖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晖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聚苯乙烯泡沫成型（EP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晖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大道3号，租赁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厂房，新建聚苯乙烯泡沫成型（EPS）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成后年产EPS泡沫制品100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冷却废水、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运输至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

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应控制在0.096吨/年以内。其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85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